

107 年度確保中醫負責醫師 主要訓練診所訓練品質計畫 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 遴選暨計畫申請說明會

會議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美德醫療大樓 2 樓會議室

（臺中市北區美德街 166 號）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陳旺全

107 年度確保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訓練品質計畫

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暨計畫申請說明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美德醫療大樓2樓會議室（台中市北區美德街166號）

指導機關：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與報告人
10:30 - 10:50	報到	
10:50 - 11:00	主席致詞	
11:00 - 11:20	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 遴選作業程序暨基準說明	報告人：柯富揚秘書長
11:20 - 11:40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主要訓練診所申請作業說明	報告人：柯富揚秘書長
11:40 - 12:00	意見交流	主持人：柯富揚秘書長
12:00	賦歸	



**「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暨計畫申請說明會」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說明**

**中醫藥司
107年6月10日**

報告大綱

- 壹、推動緣由**
- 貳、現行制度**
- 參、未來規劃**

報告大綱

壹、推動緣由

貳、現行制度

參、未來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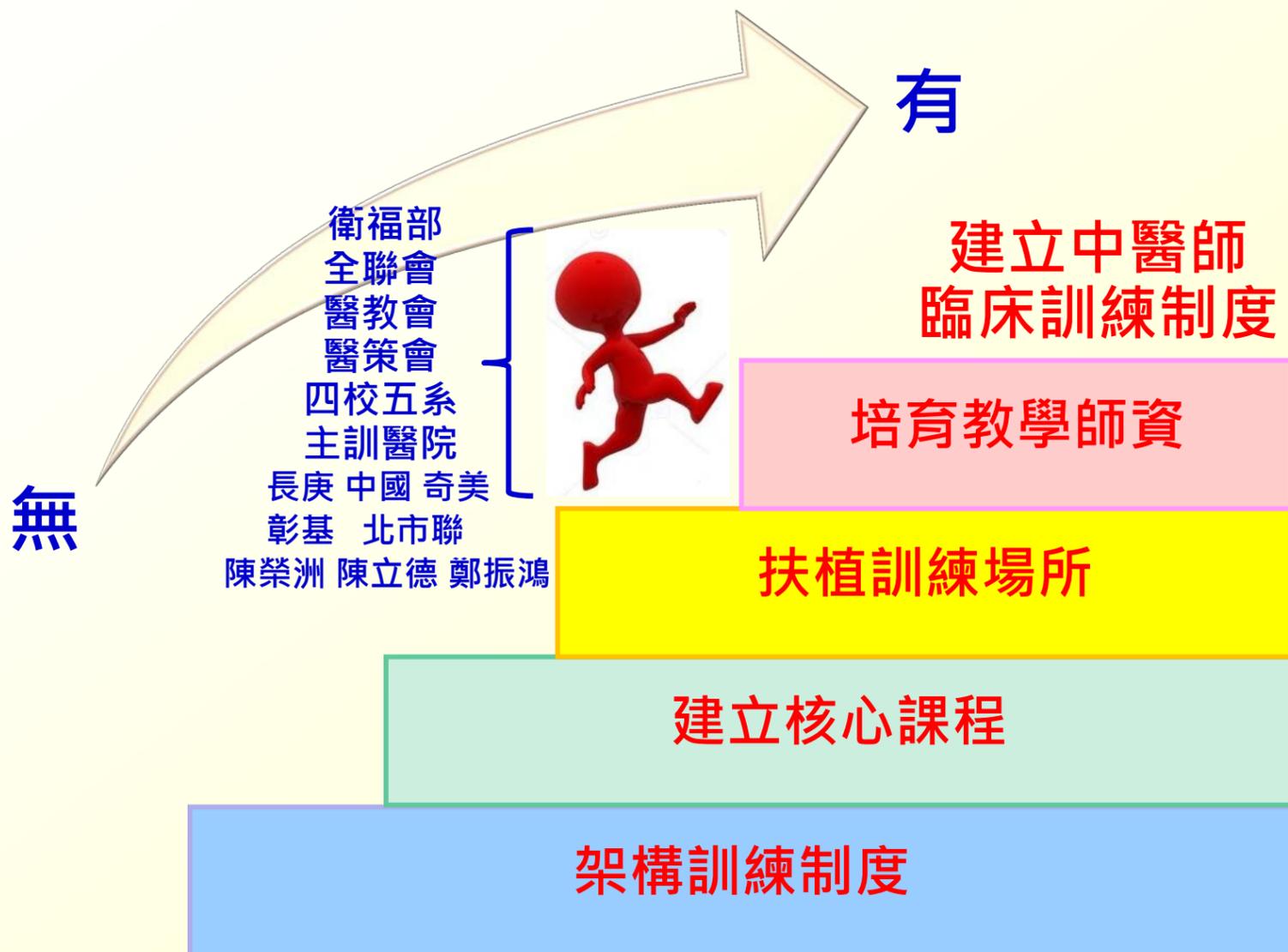
•3

壹、法源依據

項目	中醫師	牙醫師	西醫師
法源	醫療法第18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開辦年度	103年起	99年9月24日起	75年起
訓練場所	103年1月1日起： 1.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 2.本部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經教學醫院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107年1月1日起： 本部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		

•4

壹、推動背景



•5

壹、架構訓練制度成果-1

為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本部分階段執行各項工作：

<p>第一階段 91-97年 架構基礎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1-97年「建置中醫師臨床訓練基礎環境」 ● 充實教學機構軟硬體設備與資源
<p>第二階段 98年迄今 推動負責醫師 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7年公告「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 98年推動「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 99年公告「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 ● 103年正式實施「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
<p>第三階段 104年迄今 推動專科醫師 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105年研議「中醫住院醫師訓練制度先驅性計畫」 凝聚中醫界推動專科醫師制度共識 ● 106年起研擬「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 研訂中醫內科、針灸兩專科訓練機構、課程基準規範

壹、架構訓練制度成果-2

◆ 策略：98年起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補助合格醫院辦理訓練。

◆ 成果：

項目	性質 年度	計畫輔導					制度實施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主訓院所		10	11	12	16	24	28	35	37	39	65
受訓醫師		32	42	48	45	80	136	188	280	359	403
代訓醫師		-	-	-	-	-	3	29	89	153	164
協同院所		-	-	-	-	-	23	28	33	46	74

•7

壹、架構訓練制度成果-3

◆ 擴展醫院附設中醫部門家數、扶植更多中醫訓練基地

項目	年度	98年	107年	成長率
		附設中醫部門醫院家數	81(家)	110(家)
主訓醫院家數		10(家)	44(家)	340%
附設中醫部門醫學中心家數		5(家)	15/19(家) (缺台大、成大、 新光、國泰)	200%
醫院執業中醫師人數		526(人)	831(人)	57%

壹、架構訓練制度成果-4

受訓醫師 層面

- 1.提供新進中醫師完整臨床訓練，**強化個人執業知能**，有助未來執業生涯發展。
- 2.擴展醫院及醫學中心附設中醫部門，可助受訓醫師**多元執業選擇**。

中醫發展 層面

- 1.齊一培訓過程，整體**提升新進中醫師執業素質**。
- 2.促使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開設中醫部門，**促進中西醫整合醫學**發展並**強化中醫師於醫院角色**，使較多中醫師得於醫院執業，有助中醫長期發展。

整體社會 層面

確保民眾獲得**高品質中醫服務及多元就醫選擇**。

•9

壹、建立核心課程

◆ 策略：

- 1.**97年**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 2.為使優質中醫診所納訓，並銜接專科醫師訓練，**106年**修正公告課程基準（自107年起適用），課程分為第一年**必修**，第二年醫院、診所**選修**分流訓練。

◆ 成果：

97年版課程

課程內涵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小計
基本訓練	醫學倫理、醫療法規 醫療品質、醫院管理 感染控制、實證醫學 醫療文書寫作	40小時	40小時
	中醫內科學	7個月	20個月 (3520小時)
中醫藥學	1個月		
中醫婦科學	2個月		
中醫兒科學	2個月		
針灸學	4個月		
中醫傷科學	4個月		
西醫學領域	急診	1個月	4個月
	西醫一般醫學	3個月	(704小時)
合計		24個月	(4264小時)

107年版課程

課程項目	期程/時數	
基本訓練課程	40小時	
訓練時間	一般醫學實務訓練	
	第一年 12個月(必修)	第二年 12個月(選修)
中醫內科學	3個月	中醫分科(醫院) 中醫一般科(診所) 中醫一般科 8-12個月
中醫婦科學	1個月	
中醫兒科學	1個月	
針灸學	3個月	
中醫傷科學	3個月	
中藥學	1個月	選訓至少1科1-12個月
西醫臨床醫學	西醫一般醫學、急重症醫學、家庭與社區醫學、放射診斷、骨、復健、神經、婦、兒、或其他科學 0-4個月	

說明：西醫臨床醫學訓練為第二年選修項目，依訓練醫院教學資源彈性規劃0~4個月，若無選修該訓練，則訓練時數為0個月，至多選修4個月。

•10

壹、建立評量考核

◆ 策略：

1. **97年版**訓練課程基準、參考指引及學習護照，已訂定每科**評核方式**，包含**臨床技能檢定**、**病歷記錄**、**病例報告**、**學習心得報告**及**筆試**等。
2. **107年版**課程基準及學習護照，已明訂定各科訓練成效**評估項目** (包含**mini-CEX**、**CbD**、**DOPS**、**360度評量**等)及**頻率**。

◆ 成果：

97年版評核方式

107年版評估項目表

五、中醫針灸學臨床訓練

(一) 中醫針灸臨床技能檢定：

1. 穴位得氣與感傳技能：

穴位	針感	痠	麻	重	脹	寬	冷	熱	痛	考核醫師	日期
1. 百會 GV20											
2. 人中 GV26											
3. 陽陵泉 GB34											
4. 委中 BL54											
5. 血海 SP10											
6. 三陰交 SP6											
7. 足三里 ST36											
8. 太極 K13											
9. 太衝 LR3											
10. 公孫 SP4											
11. 風池 GB20											
12. 肩髃 LI15											
13. 曲池 LI11											
14. 內關 PC6											
15. 列缺 LU7											
16. 養老 SI6											
17. 合谷 LI4											
18. 丘墟 GB40											
19. 絕骨 GB39											
20. 手三里 LI10											
21. 外關 TE5											
22. 神門 HT7											
23. 天宗 SI11											
24. 臂臑 BL23											
25. 環跳 GB30											
26. 尺澤 LU5											
27. 少商 LU11											
28. 魚腰 TE14											
29. 液門 TE2											
30. 豐隆 ST40											

說明：
表示法：有上述描述之感覺即打○。
以上穴位由臨床指導老師教學與評核。

六、中醫傷科學臨床訓練

(一) 中醫傷科臨床技能檢定：

1. 理筋手法之實施

部位	手法	上肢	下肢	頸項	腰背	日期/指導醫師
按摩						
推拿						
滾法						
揉法						
擊打法						
擦法						
扳伸關節法						
旋轉搖晃法						

2. 包裝技巧之操作

部位	包裝案例累計 (採用「正」字符號)	日期/指導醫師
肘關節		
腕關節		
膝關節		
踝關節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各科訓練成效必要評估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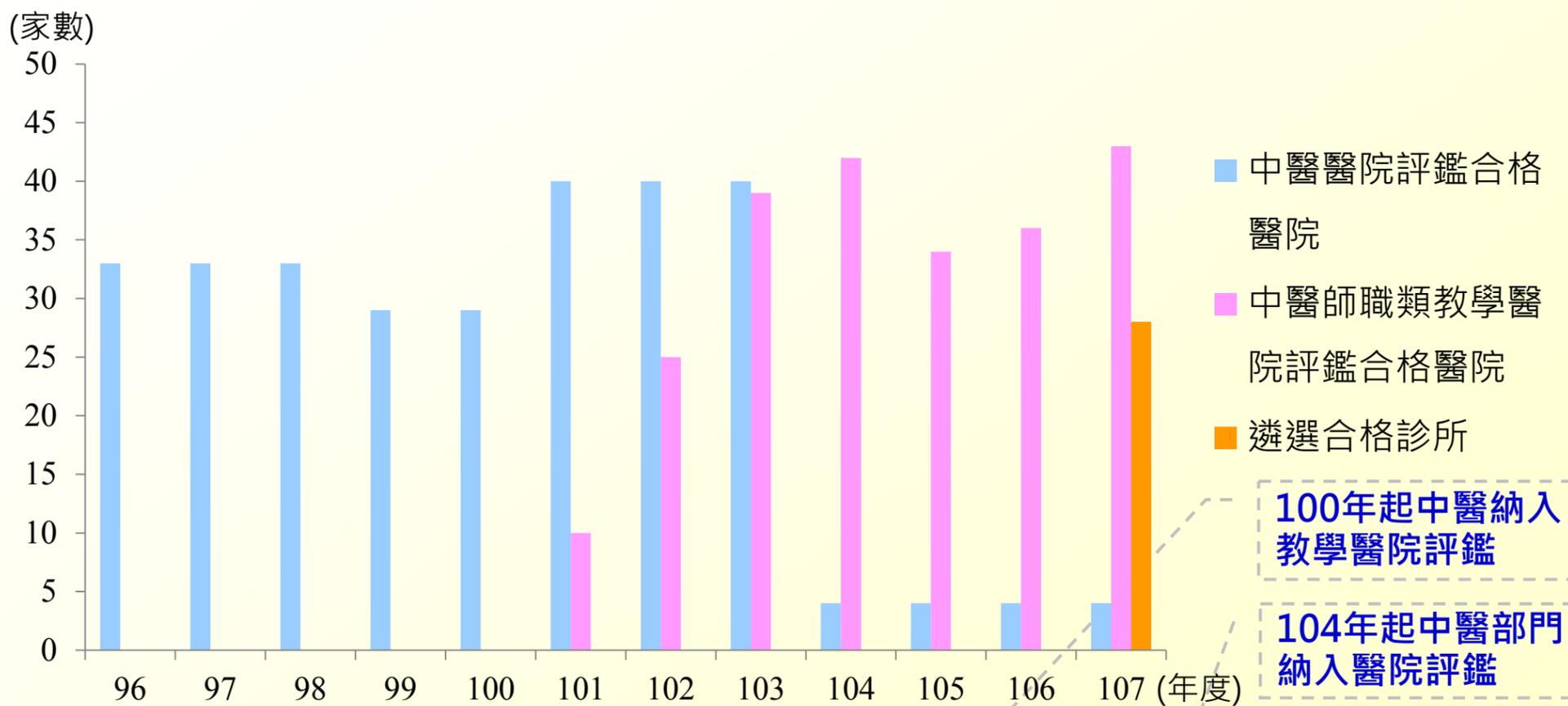
訓練課程	評估方式	mini-CEX	CbD	DOPS	360度評量
中醫內科學 (第一年必修3個月、 第二年選修)		1次/月	至少1次	-	-
中醫婦科學 (第一年必修1個月、 第二年選修)		1次/月	至少1次	-	-
中醫兒科學 (第一年必修1個月、 第二年選修)		1次/月	至少1次	-	-
針灸學 (第一年必修3個月、 第二年選修)		1次/月	至少1次	1次/月	-
中醫傷科學 (第一年必修3個月、 第二年選修)		1次/月	至少1次	1次/月	-
中藥學 (第一年必修1個月)		1次/月	-	1次/月	-
中醫一般科 (第二年選修)		1次/月	1次/3月	1次/3月 (註1)	2次/8-12個月
西醫臨床醫學 (第二年選修)		1次/月	-	-	每科至少1次

•11

壹、建立訓練場所評估機制

內容	評估機制	中醫醫院評鑑	中醫師職類 教學醫院評鑑 (須先通過醫院評鑑)	主要訓練 診所遴選
辦理依據		醫療法第28條	醫療法第95條	醫療法第18條
開辦年份		95年	100年	106年
基準		103年版 經營管理篇 醫療照護篇 共 196條	106年版 5.7節實習中醫學生 5.8節新進中醫師 共 14條	106年版 經營管理篇 醫療照護篇 共 16條
目前合格家數		4家	43家	28家

壹、合格院所成長趨勢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33	33	33	29	29	40	40	40	4	4	4	4
中醫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	-	-	-	-	10	25	39	42	34	36	43
遴選合格診所	-	-	-	-	-	-	-	-	-	-	-	28
總數	33	33	33	29	29	50	65	79	46	38	40	75

壹、培育教學師資策略

94年起：辦理「中醫臨床**教學訓練改善計畫**」
舉辦全國性聯合**教學病例討論會**及區域性**門診教學示範**

96年起：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指導醫師培訓計畫**」
分北、中、南三區舉辦「**指導醫師及指導藥師培訓營**」

104年函頒「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認證要點**」
明訂指導醫（藥）師**培訓資格**、培訓課程內容及**合格條件**

106年修正前揭**要點**，
增列**中醫師**為**中藥學指導教師**，擴增培訓師資及量能。

壹、培育教學師資成果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效期2年)	106年	目前領有 合格證書 人數
醫院指導醫師數		277	327	311	42 (新增)	353
診所指導醫師數		225	293	147	117 (新增)	264
合計指導醫師數		502	620	458	159 (新增)	617
醫院指導藥師數		242	218	174	51 (新增)	225
診所指導藥師數		-	-	-	41 (新增)	41
合計指導藥師數 (中醫師亦得取得)		242	218	174	92 (新增)	266

•15

報告大綱

壹、推動緣由

貳、現行制度

參、未來規劃

貳、訓練場所

107年：44家主訓醫院

21家主訓診所

107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醫院核定名單

序號	縣市別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1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黃澤宏
2	基隆市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張淑嫻
3	臺北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謝遠燮
4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邱榮鵬
5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陳朝宗
6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鄭婷宜
7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謝瓊慧
8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葉家豪
9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許毓芬
10	臺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周正邦
11	臺北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	陳方佩
12	臺北市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林政憲
13	新北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陳建霖
14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陳明珠
15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徐蔚泓
16	新北市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	楊登凱
17	桃園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李科宏
18	桃園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陳彥融
19	桃園市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侯毓昌
20	花蓮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林經偉
21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蔡嘉一
22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張東迪
23	臺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林榮志
24	臺中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黃仲諱
25	臺中市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楊士權
26	臺中市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林慶鐘
27	彰化縣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廖婉婷
28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陳嘉允
29	雲林縣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何宗融
30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陳三元
31	嘉義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醫院	施璋泰
32	嘉義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楊紆怡
33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任東輝
34	臺南市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蘇守毅

107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醫院核定名單

序號	縣市別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35	臺南市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林峻邦
36	臺南市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徐瑜璟
37	臺南市	郭綜合醫院	游尚副
38	高雄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沈哲民
39	高雄市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朱建福
40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倪健航
41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李長殿
42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嚴秀娟
43	高雄市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邢郁欣
44	高雄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	邱鎮添

註：依院所所在地地理位置排序。

107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診所核定名單

資格效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編號	縣市別	醫療機構代碼	院所名稱
1	新北市	3831042297	三大中醫診所
2	新北市	3831060473	至寶堂中醫聯合診所
3	新北市	3831062502	超群中醫診所
4	新北市	3831091110	慈思中醫診所
5	新竹市	3812041387	一品堂中醫診所
6	新竹市	3812012224	李思慧中醫診所
7	苗栗縣	3835041161	京湛中醫診所
8	苗栗縣	3835041189	和德中醫診所
9	苗栗縣	3835011289	保生堂中醫診所
10	台中市	3803200154	一品堂大里中醫診所
11	台中市	3836050057	一品堂中醫診所
12	台中市	3836012066	一品堂豐原中醫診所
13	台中市	1836010097	大同中醫醫院
14	台中市	3803040032	仁合堂中醫診所
15	台中市	3836202060	世宏中醫診所
16	台中市	3817021901	弘生堂中醫診所
17	彰化縣	3837030095	一品堂中醫診所
18	彰化縣	3837031163	東方中醫診所
19	彰化縣	3837012211	榮發貞中醫診所
20	南投縣	3838010328	隆安中醫診所
21	台東縣	1146010032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註：依院所所在地地理位置排序。

◆ 每年核定訓練場所名單可至管理系統下載

•17

貳、訓練模式

新進中醫師

執登場所

代訓學員
執登於
其他醫院、診所

自訓學員
執登於
主訓醫院、診所

訓練場域

代訓
訓練於
主訓醫院

共訓
訓練於
協同訓練
醫院、院所

自訓
訓練於
主訓醫院、診所

完訓採認

- ① 依門診訓練時數採計：以5個工作天40小時為訓練時間，並須完成學習護照內容。
- ② 依每項訓練課程內容採計：完成每項訓練內容要求，並經評核通過。

- ◎ 連續學時制：訓練滿2年，且完成學習護照內容。

貳、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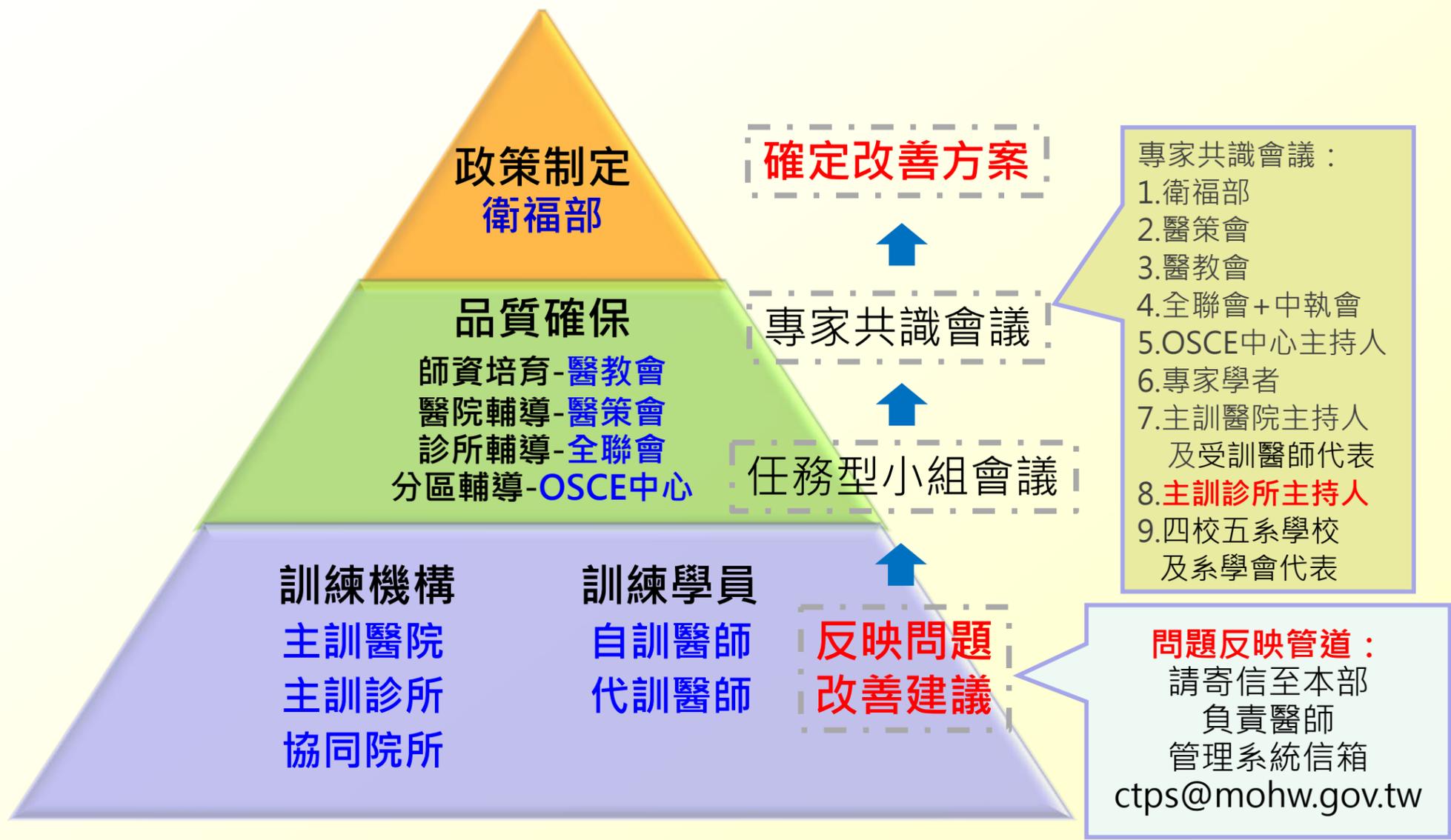
課程項目	期程/時數	
基本訓練課程	40小時	
訓練時間	一般醫學實務訓練	
	第一年	第二年
	12個月(必修)	12個月(選修)
中醫內科學	3個月	<u>中醫分科(醫院)</u> 1. 中醫內科學 2. 中醫婦科學 3. 中醫兒科學 4. 針灸學 5. 中醫傷科學 選訓至少1科1-12個月
中醫婦科學	1個月	
中醫兒科學	1個月	
針灸學	3個月	
中醫傷科學	3個月	
中藥學	1個月	
西醫臨床醫學	<u>中醫一般科(診所)</u> 中醫一般科 8-12個月 西醫一般醫學、急重症醫學、家庭與社區醫學、放射診斷、骨、復健、神經、婦、兒、或其他科學 0-4個月	
說明：西醫臨床醫學訓練為第二年選修項目，依訓練醫院教學資源彈性規劃0~4個月，若無選修該訓練，則訓練時數為0個月，至多選修4個月。		

•19

貳、勞動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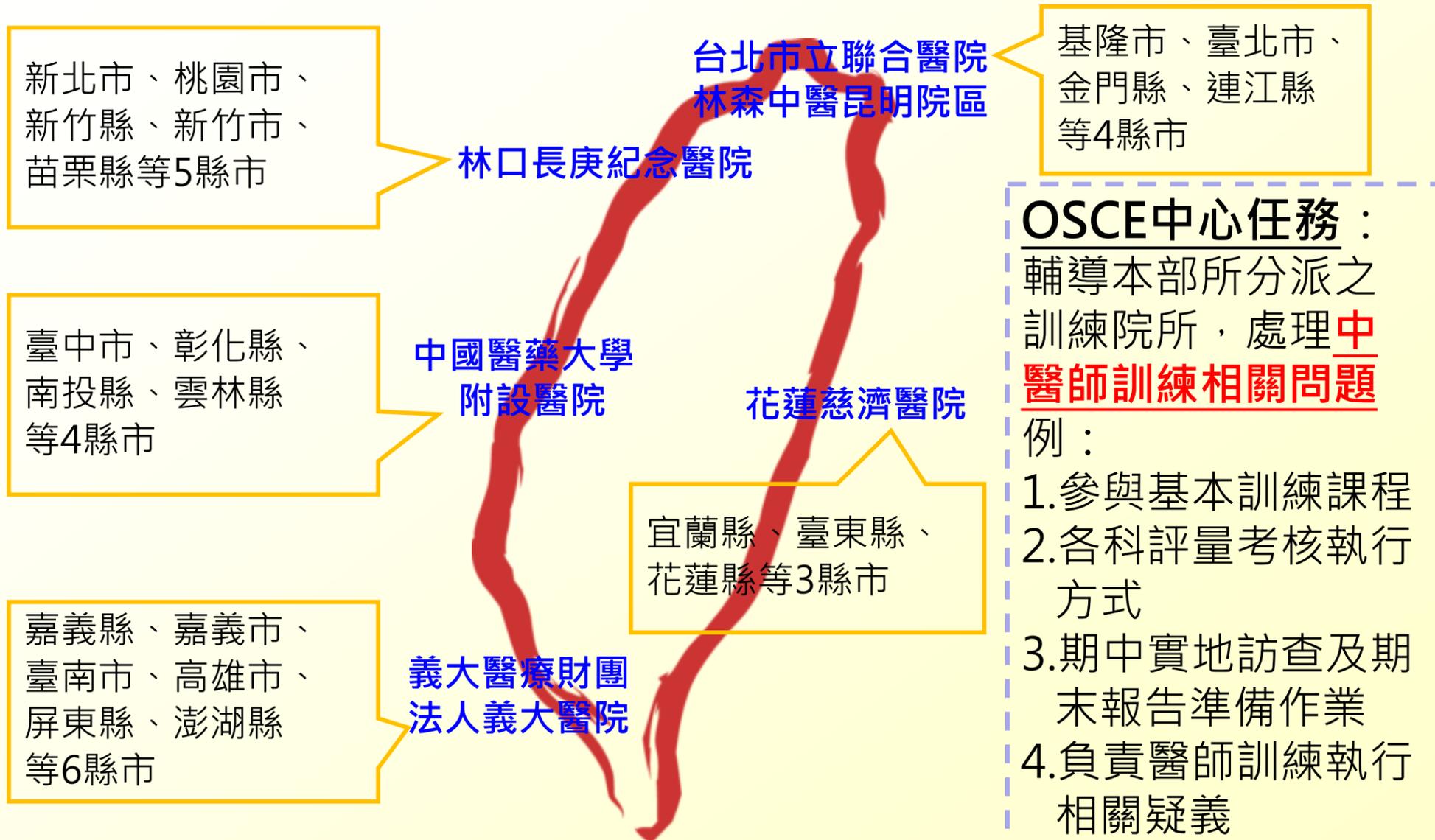
- ◆ 本部已於106年3月7日公告、**8月1日實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一般醫學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三類受訓醫師均適用。
- ◆ 規範重點：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工時採認原則、工時上限、休假規定等。
- ◆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不論「**自訓**」或「**代訓**」受訓醫師，皆須符合該指引規範，且**代訓醫師工時**應將**主訓機構訓練及執登院所看診時間併計**。

貳、負責醫師制度團隊



•21

貳、5區OSCE中心輔導區域



貳、近年改善方案

102年起：建置「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可紀錄受訓醫師訓練歷程，供受訓學員**轉換主訓醫院**仍可保存訓練資料。

103年起：新增「**代訓**」模式

考量部分主訓醫院收訓員額有限，為**擴展訓練容額**，並**滿足受訓醫師欲兼顧訓練及看診收入需求**，爰推動本模式，協助取得完訓資格。

104年起：新增「**媒合**」機制

為確保欲參加訓練卻尋無訓練場所之新進中醫師受訓權益，**協助申請訓練者**得以**進入合格訓練機構**。

107年起：新增「**主要訓練診所**」並可**按月調整學員名單**

- 1.為擴增訓練場所及容額，藉由**遴選及計畫審核**作業，供**優質中醫診所參訓**。
- 2.為提供主訓院所彈性調整受訓醫師名單，管理系統可供主訓院所逐月填報受訓學員名單，**隨時開放受訓學員進場**。

•23

貳、今年重大變革_主訓診所資格

- ◆ 為提高偏鄉中醫診所參訓，並擴展訓練場域及容額，107年5月**公告修正主訓診所遴選基準、遴選作業程序及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書**，修正重點：
 - **遴選作業程序**：原須具有專任中醫師3人以上、中藥調劑人員1人以上，修正為須具有**專任中醫師2人以上、主要訓練診所或協同訓練院所須具有中藥調劑人員1人以上**。但仍維持須具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2人以上**。
 - **遴選基準**：新增**第3篇教學訓練篇**，包含第3.1條適當安排並提供良好的訓練場所及第3.2條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 **申請作業說明書**：主訓院所可與一個以上協同訓練院所共訓及代訓；即**開放主訓診所收訓代訓醫師**。

貳、今年重大變革_指導教師

- ◆ 考量目前整體**師資仍有不足**，且部分訓練機構有**跨科指導需求**，107.4.13第一次專家共識會議決議：
 - 1.臨床指導教師資格證書**取消內科系、針傷科系註記**。
 - 2.臨床指導教師教學專長分為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學、傷科學及中藥學6科，**指導以一科為限**。若師資不足之主訓機構，**可列第二教學專長指導**。若欲指導中藥學，仍須取得中藥學指導教師證書。
 - 3.若**仍有師資不足**，則以**協同訓練**方式補強。

•25

貳、今年重大變革_代訓採認

- ◆ 107年4月13日第一次專家共識會議決議後實施：
 - **代訓醫師完訓採認方式**：
 - 1.**依門診訓練時數採認**：以**每週5個工作天40小時**為主要訓練時間，並完成學習護照內容。
 - 2.**依每項訓練課程內容規範採認**：二年內**完成**所有課程之**訓練內容要求**，並經評核通過。
 - **可採認代訓醫師看診時數每週上限3診**：

若送代訓診所經主訓機構認定為**訓練場域**，代訓醫師於該診所看診可採計訓練時數，認定標準：

 - 1.該診所為主訓醫院之**協同訓練診所**。
 - 2.該診所醫師**具指導教師資格**。
 - 3.該診所可提供**中醫一般科**訓練之**症狀或疾病案例**。

•26

報告大綱

壹、推動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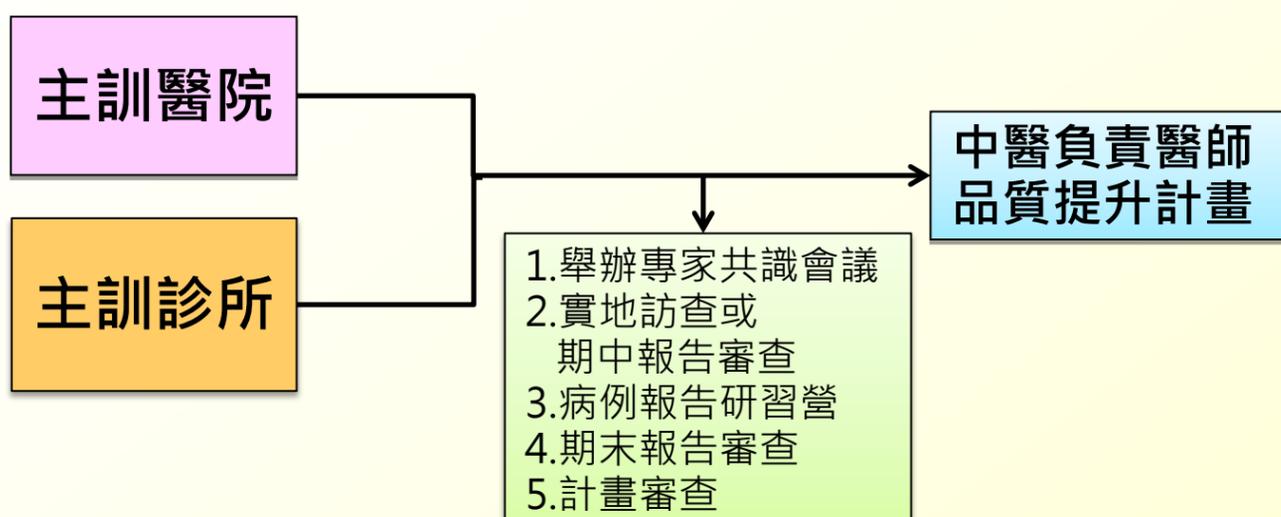
貳、現行制度

參、未來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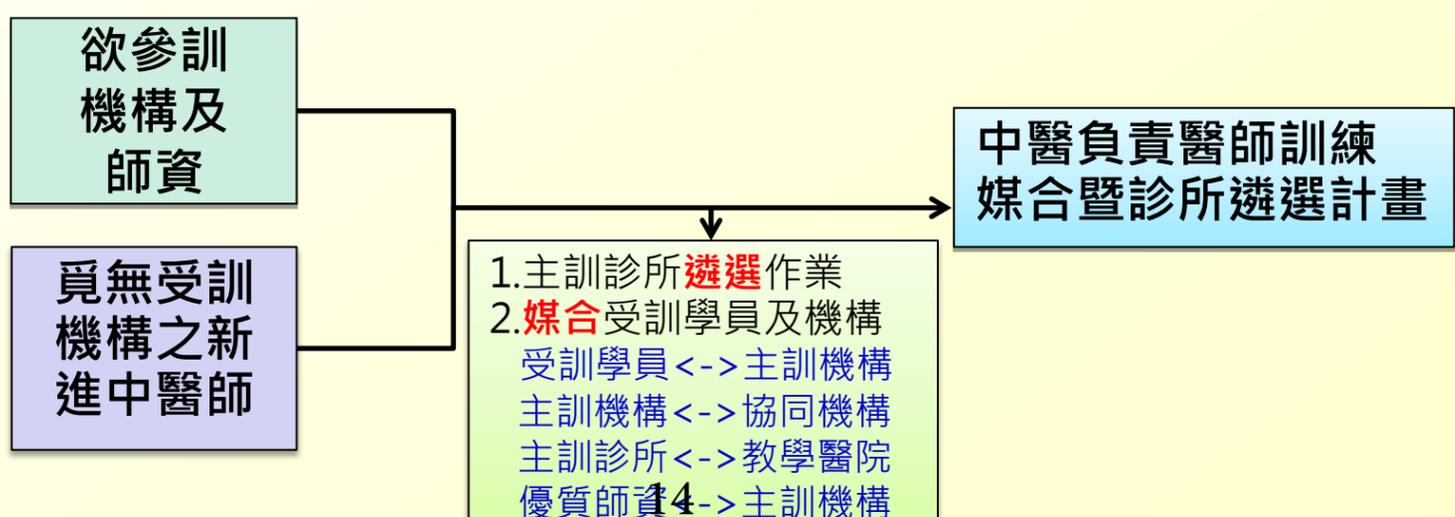
•27

參、未來規劃

■ 統一委辦訓練品質確保事宜



■ 持續擴增訓練場所及辦理媒合作業



•28

參、未來規劃

聯合訓練

訓練模式朝**多元聯合訓練模式**發展，建立**醫院與診所**形成**教學訓練網絡**。

補助經費

本司刻正撰擬**中長程計畫**，若審查通過，則可**補助**主訓診所**訓練費用**。

專科訓練

規劃推動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擬討論是否推動「**中醫一般科**」專科，若達共識，則可研擬**主訓診所**作為**專科訓練機構**。

•29

謝謝聆聽

訓練計畫相關資訊，

可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查詢，

網址：<https://cpgy.mohw.gov.tw/>

若欲反映問題或提供建議，

請寄至ctps@mohw.gov.tw

本部將錄案處理並答覆

中醫醫療機構
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

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 憑證登入 | 帳號啟用

申請帳號 忘記密碼

訓練醫院名單查詢 受訓醫師學習護照

最新消息

- [1061103] 計畫線上申請作業將於今日下午5時截止
- [1061026] 新增106年度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
- [1061018] 新增106年第三次專家共識會議紀錄
- [1061016] 【系統操作說明會公告】
- [1061013] 【受理計畫申請公告】
- [1061003] 新增107年計畫申請相關資料

訊息專區

-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 主要訓練診所專區
- 相關規定與連結
- 專家共識營專區
- 參考資料下載
- 指導醫師名單
- 使用手冊專區
- 中醫專科醫師專區

確保中醫負責醫師主要 訓練診所訓練品質計畫

主要訓練診所遴選暨計畫說明會

主講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柯富揚 秘書長

QA：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 實地查核與實地訪查的差異？

- **實地查核**為還沒成為主要訓練診所前，必須到府訪查，加入計畫前的**環境與設備**。
- **實地訪查**為已經成為主要訓練診所後，必須到府訪查，加入計畫後的**環境與設備、臨床教學、師資、受訓醫師品質**等等。

主要訓練診所前申請流程

書面申請

- 提出「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審查表。
- 範本28份，檔案：全聯會官網/負責醫師專欄/主訓診所專區。

實地遴選

- 實地查核前7日行文及電話通知，當日三位委員到場。
- 進行簡報/實地查核/委員審查三個階段。

計畫申請

-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遴選合格之中醫院所才可提出計畫申請。
- 經行政審查/委員審查會議追認，經衛福部公告則可收訓。

主要訓練診所 遴選作業程序

一、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

壹、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貳、遴選委員

由承辦單位遴聘中醫專家或其相關業務主管擔任遴選委員，以3位委員為一組，並由委員中遴選一位擔任召集委員，進行實地查核。

參、申請資格

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中醫診所或未參與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
- 二、須具有專任中醫師^(註1)2人以上（其中2人以上應具備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並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 三、主要訓練診所或協同訓練診所，須具有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1人以上（應具備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並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註1：專任中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者。

肆、遴選內容

依「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以下簡稱遴選基準，如附件)所列條文及評量項目辦理。

伍、申請表件

自107年5月25日起，由申請院所至承辦單位下載「遴選基準」及其審查表。

陸、申請程序

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25日止受理申請，由申請院所於前述期間內，填寫「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審查表」一式一份，另請附一份電子檔，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可由專人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承辦單位，逾期不受理。

柒、遴選方式

一、依本程序之規定初審各申請院所所送之資料，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則由承辦單位通知院所，不再進行實地查核。

二、實地查核：

(一)經初審合格之院所，將由承辦單位於實地查核日程前7個工作天通知受評院所。

(二)實地查核進程序及時間

- 1.聽取簡報（10至20分鐘）。
- 2.實地查證（2至3小時）。
- 3.總評（15至30分鐘）。

捌、遴選日期

107年6月1日至8月31日

玖、遴選合格標準

- 一、遴選基準共分為經營管理及醫療照護2大篇16條條文，評分方式分為「符合」及「不符合」兩等級，評分基準評量達「符合」者，該條文始為通過。
- 二、合格院所符合下列情形：
 - (一) 16條條文審查結果均達「符合」，即為審核通過。
 - (二) 若有任一條條文「不符合」，則視為不合格；可申請覆核(僅限一次)，覆核後條文均達「符合」，即為覆核通過。

拾、遴選結果

- 一、經遴選合格之院所，得申請「中醫診所參與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經遴選合格之院所，其資格有效期間為5年，期滿須重新申請遴選；惟具下列資格者，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年均參與本計畫之院所，資格效期不受此限。
 - (二) 未每年參與本計畫之院所，則效期得以展延至最後1次參與本計畫之年度後5年，再重新申請遴選。
- 三、經遴選合格之院所，在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得予註銷遴選合格資格。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四、院所對遴選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惟複查結果不提供各委員原審查結果資料。

主要訓練診所 遴選基準

二、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 遴選基準

第1篇、經營管理

- 1.1 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專責單位，並對醫師的診療品質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
- 1.2 訂有明確之員工晉用及薪資制度且執行合宜。
- 1.3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
- 1.4 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
- 1.5 健全的病歷資訊管理制度及環境。
- 1.6 病歷應詳實記載，並作量與質的審查及系統性歸檔以維護完整性。
- 1.7 具備資訊管理作業規範，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 1.8 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供病人及員工安全的環境。
- 1.9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 1.10 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診所服務資訊，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
- 1.11 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

第2篇、醫療照護

- 2.1 病人於門診檢查、處置，皆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
- 2.2 訂定正確用藥標準作業程序。
- 2.3 提供病人用藥教育。
- 2.4 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 2.5 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第3篇、教育訓練

- 3.1 適當安排並提供良好的訓練場所。
- 3.2 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審查表

基本資料	院所名稱		院所代碼			
	院所聯絡電話		負責醫師姓名			
	院所聯絡地址					
評 量 項 目			自行評核	審 查 結 果	附 註	
1.1 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專責單位，並對醫師的診療品質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訂有明確之員工晉用及薪資制度且執行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健全的病歷資訊管理制度及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病歷應詳實記載，並作量與質的審查及系統性歸檔以維護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具備資訊管理作業規範，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 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供病人及員工安全的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9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0 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診所服務資訊，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1 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1 病人於門診檢查、處置，皆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訂定正確用藥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提供病人用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 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5 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1 適當安排並提供良好的訓練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 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機 構 章 戳		審核意見欄	整體審查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覆核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期章戳： 審核機構(蓋機關章)：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

官網路徑：負責醫師專欄/主要訓練診所專區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Union of Chinese Medical Doctors' Association, R.O.C

Search...

關於本會 重要公告 出版品 專案計畫專區 負責醫師專欄 醫藥新知文章 媒體報導 相關連結 學術專區

負責醫師專欄 / Doctor Columnist

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及遴選基準

🕒 2018-05-26 15:42:14

附件：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

附件：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樣本 遴選基準樣本共28份

附件：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

各位親愛的院所：

107年尚未開放受理申請，由申請院所於前述期間內，填寫「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審查表」一式一份，另請附一份電子檔(相關資料請以Microsoft Word檔案儲存於光碟片，其他形式概

主要訓練診所 計畫申請

三、中醫診所參與負責醫師訓練 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書

壹、計畫目的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督導功能，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為滿足中醫畢業生全額納訓需求，擬定中醫診所參與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有條件開放診所及未參與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以下簡稱主要訓練院所）作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

貳、申請資格

訓練院所分為**主要訓練院所**及**協同訓練院所**兩類。

一、主要訓練院所：

係指提供新進中醫師訓練環境之院所，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每年至少應**治療500個以上病例**之**中醫診所**或未參與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
- (二)須有**專任中醫師**^(註1)**2人以上**（其中**2人以上應具備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並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及**主要訓練診所**或**協同訓練診所**，其中必**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1人以上**（應具備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並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 (三)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為限，臨床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師生比不得低於1：2（即1位教師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學員不得超過2名）。
- (四)若同時領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及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者，可分別指導中藥學及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惟同期間以**指導1科為限**。
- (五)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管控」審查認證。
- (六)欲訓練針灸學之院所，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認證。
- (七)最近兩年內無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 (八)最近兩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 (九)初次申請之主要訓練院所，須經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審核通過**。
- 註1：專任中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者。

二、協同訓練院所：

係指與主要訓練院所合作訓練之醫院、診所，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西醫學領域協同訓練醫院**：提供西醫臨床醫學之協同訓練醫院，應為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 (二)中醫學領域(含中藥學)協同訓練院所：
- 1.每年至少應**治療500個以上病例**之中醫醫療院所。
 - 2.須具有專任**中醫師1名**以上並具備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並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 3.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為限，臨床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師生比不得低於1：2。
 - 4.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管控」審查認證。
 - 5.欲訓練針灸學之院所，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認證。
 - 6.最近兩年內無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 7.最近兩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參、計畫內容

一、受訓學員：

領有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並完成執業登記之主要訓練診所自訓或代訓新進中醫師。

二、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程內容：本計畫訓練課程依「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辦理。

(二)訓練課程安排：

- 1.各訓練課程可分開或連續進行，次序由訓練院所依訓練目的安排。
- 2.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每課程訓練時間至少連續1個月。
- 3.各訓練課程須完成要求之所有訓練內容，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
- 4.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若轉換至其他訓練院所，其已完成之訓練課程，以訓練課程月份數為單位予以採計。
- 5.受訓期間平均每週跟診診次不得低於4診次，每診次時間以3至4小時為原則。

三、訓練計畫申請與辦理方式：

(一)本計畫由擔任主要訓練院所向本部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二)主要訓練院所之協同訓練院所家數上限5家，並應簽訂協同訓練契約書。

(三)各訓練院所至多可參與三個計畫(相同受訓時間內須符合師生比1：2)。

(四)角色與職責：

1. 主要訓練院所

(1)主辦或安排受訓學員訓練課程。

(2)負責計畫之執行與協同訓練機構之溝通協調，包含受訓學員訓練安排與執行、學習進度、學習狀況的督導、教學資源規劃、網路教學資源提供、計畫訓練成效評估及品質提升等。

(3)受訓學員由主要訓練院所負責督導及監測學員學習進度、學習狀況、追蹤完訓情形並列印結訓證書。

(4)須有專任行政人員負責計畫執行相關事宜，並定期由主要訓練院所與協同訓練院所共同召開教學討論會議（每季至少一次），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5)須每月1至10日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址：<http://cpgy.mohw.gov.tw>，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填報師資名單；17日至月底填報受訓學員名單，並定期登錄學員完訓課程資訊。

2. 協同訓練院所

- (1)協助主要訓練院所辦理訓練課程。
- (2)與主要訓練院所溝通協調，參與訓練計畫之擬定並配合執行。
- (3)回饋主要訓練院所受訓學員訓練狀況。
- (4)參加主要訓練院所召開之教學相關討論會議，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四、評量考核：

- (一)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應依學習護照完成各訓練課程所需訓練、檢定及報告等相關資料（請逕至管理系統下載本部最新公告版本）。
- (二)受訓學員於各訓練課程結束後，應予以評核認定，並於管理系統註記完訓，且學習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應留存於訓練院所，供本部查核。
- (三)受訓學員完成本計畫訓練後，即可由主要訓練院所於管理系統列印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合格證明書。

肆、計畫執行相關人員

- 一、**計畫主持人**：凡參與本計畫之主要訓練院所，應指定機構內專任中醫師一名，擔任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及安排本計畫相關師資，並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 二、**教學負責人**：凡參與本計畫之協同訓練院所，應指定負責院所內執行計畫之醫師一名，擔任教學負責人，負責院所內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 三、**聯絡人**：凡參與本計畫之主要訓練院所，應指定負責院所內行政事務之聯絡人一名，執行計畫相關庶務及機構內外部聯繫工作。

四、教學師資：

- (一)教學師資資格：擔任訓練計畫之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 1.臨床醫學指導教師須**執業中醫師滿5年**，並須參加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培訓營，且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每週診次（含教學診）應達2診以上**。
 - 2.中藥學指導教師為從事**中藥學臨床相關業務滿2年之中醫師或藥師**，並須參加中藥學指導教師培訓營，且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 (二)教師需規劃及評核該受訓學員之訓練項目、活動與成果。臨床指導師與受訓學員之比例不得低於**1：2**。

伍、計畫核定程序

一、計畫審查：

(一)由本部委託機構就計畫內容於進行行政審查，並另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

(二)計畫審查通過經本部核定，始具備執行本計畫資格。

二、計畫核定：由本部評定辦理本計畫之訓練院所名單，其資格效期為2年，屆滿需重新申請計畫。

陸、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一、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訓練院所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

二、訓練院所於執行計畫期間因故需變更主持人、新增或變更受訓學員名單、計畫內容，由主要訓練院所以正式公文向本部委託機構申請計畫變更。

柒、計畫評估

一、評估方式：

(一)訓練計畫執行期間，由本部延請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並得依需要，辦理實地訪查或追蹤輔導。

(二)核定訓練院所須提報期末成果報告書。

(三)書面或實地訪查結果，將列入下次審查計畫參考。

二、評估結果：

(一)於本訓練計畫資格效期內，凡經實地訪查不合格者，由本部函知訓練院所之當年年底，為其原訓練院所合格效期截止日，且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學員，已收訓人員僅得按原計畫訓練至當年年底，未完訓項目應由該院所或本部委託機構媒合安排受訓學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院所繼續接受訓練。失去訓練資格期間為一年，於屆滿一年後可重新提出計畫申請。

(二)倘協同訓練院所經實地訪查不合格，致使該訓練計畫無法完整安排2年期之訓練課程時，該主要訓練院所應立即將該不合格之協同訓練院所排除，並申請計畫變更由其他院所繼續執行相關訓練課程。

(三)執行本計畫訓練院所如有不符合計畫規定之相關情事，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訓練計畫，如該機構為主要訓練院所，由本部函知主要訓練院所之當年年底，為其原訓練院所合格效期截止日，且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學員，已收訓人員僅得按原計畫訓練至當年年底，未完訓項目應由該院所或本部委託機構媒合安排受訓學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院所繼續接受訓練。

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 官網路徑：負責醫師專欄/主要訓練診所專區

負責醫師專欄 / Doctor Columnist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診所申請作業說明書

🕒 2018-05-25 10:50:21

附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診所申請作業說明書

附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診所申請作業說明書(word檔) → 空白檔

附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診所申請作業說明書-樣本 → 提供範例、樣本

各位親愛的院所：

1.(院所環境與設備)實地查核日期預計為107年7至8月辦理(會另行公告正確時間)，本會預計於上述安排實地查核委員前往書面審查合格之中醫院所。

成為主要訓練診所後-實地訪查

主要訓練診所後實地訪查

委員共識

- 經由醫策會舉辦之委員共識會議出的委員。
- 討論出共識後，委員將依照共識會議決議進行重點訪查。

實地訪查

- 主要訓練診所加入計畫三年內，都為實地訪查必訪的名單。
- 僅訪查主訓診所，協同訓練院所將採用隨機或重點查訪。

病例研習

- 主要訓練診所須每受訓三位，抽一位進行病例研習營報告者。
- 診所端預計參與不分區域一場即可，當日會進行評選優良者。

感謝您的聆聽